

## 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，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、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，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，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新增或离任的，符合津贴发放条件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及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本津贴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地区、行业薪酬水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且本议案与全体独立董事利益相关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25日